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志鴻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77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志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志鴻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20時18分許前不詳時點，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紙均寄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上開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

01 至上開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2 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
03 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4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謝志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5 （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8號卷〈下稱金訴卷〉第78
06 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996號不
07 起訴處分書1份（見金訴卷第37頁至第40頁）外，餘均引用
08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29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01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2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03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4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05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06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07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8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09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0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11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2 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
13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14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5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8 行：

1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7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28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31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

03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04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一般洗錢
05 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
06 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7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
08 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09 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規定。

11 (二)罪名及罪數

12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3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4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15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16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18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19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20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1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2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24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25 識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
26 為詐欺集團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將上開帳戶之
27 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
28 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用，並藉此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
29 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
30 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3.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05 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
06 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
07 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
08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一般
09 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10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處斷。

12 (三)刑之減輕

13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4 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15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16 之刑減輕之。

17 (四)量刑依據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騙集團犯
19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20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21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22 雜，竟仍率爾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他
23 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
24 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
25 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
26 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
27 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吳易霖調解成立，惟尚未開始給
28 付，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91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
29 可查（見金訴卷第107頁至第108頁），且並未與本案其餘被
30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考量被告本次提供2個帳戶、遭詐
31 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

01 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
02 私，故不揭露，詳見金訴卷第7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07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09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12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13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14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15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6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7 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
18 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9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
20 內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
21 人等遭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
22 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
23 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
24 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已由詐欺集團
27 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
28 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
29 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周怡青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邱周秀燕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19時0 1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肯 驛國際之員工，撥打 電話結識邱周秀燕， 向其佯稱：因系統遭 駭並將其升級為VIP 會員故須繳納會費， 需依指示預作取消扣 款，後又接到自稱玉 山銀行內湖分行之行 員電話向其稱要教導 如何取消會費扣款， 但因其玉山戶頭有問 題，須提供所有玉山 戶頭以防被列為洗錢 之可疑對象，並要求 其轉帳至所提供之戶 頭，且稱只是暫管， 不會實際轉出云云， 致其誤信為真，而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京城帳戶	112年10月 23日20時1 8分許	150,050元
					112年10月 24日00時0 4分許	87,061元
2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2)	張浚瑋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21時3 0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 暱稱「許周傑」於臉 書社團「PS4/PS5台 灣(買賣/交流)」中 刊登販賣PS5遊戲主 機、遊戲光碟及手把 之貼文結識張浚瑋， 嗣其加入為LINE通訊	玉山帳戶	112年10月 23日21時0 2分許	11,000元

			軟體好友後，以暱稱「盈盈麻麻」傳送LINE訊息向其佯稱：請其先付款後會再寄出商品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3)	吳易霖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20時2 4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我是平鎮人」中刊登販賣手機之貼文結識吳易霖，嗣其加入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後，以暱稱「盈盈麻麻」傳送LINE訊息向其佯稱：請其先付款後會再寄出商品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玉山帳戶	112年10月 23日20時4 5分許	20,000元
4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4)	黃俊閔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21時0 6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以臉書暱稱「林書帆」刊登販賣全新SONY新力65吋4K網路LED電視XRM-65X90J之貼文結識黃俊閔，嗣其加入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後，以暱稱「盈盈麻麻」傳送LINE訊息向其佯稱：請其先付款後會再寄出商品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玉山帳戶	112年10月 23日21時0 6分許	15,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2372號

15 被 告 謝志鴻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謝志鴻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2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3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24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25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6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2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8 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玉
29 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30 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1 京城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

01 不詳之人使用。嗣有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0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3 聯絡，誘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及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
 04 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並旋遭上開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6 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
 07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邱周秀燕、張浚瑋、吳易霖、黃俊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
 09 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謝志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帳戶係其申設等情，惟辯稱：我在臉書上看到貸款廣告，我私訊對方，對方稱我條件太差，需要把金流洗好看一點才能過件，我就依照對方指示將提款卡(含密碼)寄出，因為對方用飛機軟體對話，對方已刪除對話，所以對話資料都不在了，無法提出證據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邱周秀燕、張浚瑋、吳易霖、黃俊閔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揭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帳戶。
3	(1)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其交易成功畫面擷圖	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帳戶。

01 二、被告雖以上開陳詞置辯。惟縱認被告於偵查中所辯係因欲貸
02 款急需用錢，方提供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帳戶之提款
03 卡、密碼等資料等事為真，然被告與對方素不相識，僅係在
04 網路上認識，對於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繫方式及任
05 職何貸款公司等均不知，即輕率交付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
06 行帳戶等資料，則被告與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可
07 言，何以被告僅會聽信對方在網路上之隻字片語，就在未經
08 任何簡易查證之下，即貿然且盲目地聽從對方指示，交付攸
09 關其個人財產及信用表徵之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帳戶予
10 對方任意使用，可認被告主觀上非無貪圖對方所言無須任何
11 信用徵信及擔保即可獲得之所謂貸款款項，從而，被告提供
12 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帳戶資料予對方時，實應係抱持無
13 所謂、姑且一試能否獲取貸款之「僥倖」心態，而容任他人
14 利用上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
15 匿犯罪所得。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6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17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
18 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9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李 美 惠